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2 年第 1 次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0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30 分

貳、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一會議室(都發大樓四樓)

參、主持人：賴副主任委員英錫

記錄：林秀慧(第一案及彙整)

黃興駿(第二案)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說明：(略)

○ 陸、各案發言討論：(略)

柒、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 權利變換計畫」書圖變更案

決議：

1. 有關本案都市更新實施者「和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遭經濟部撤銷該部99年7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932303970號函、100年2月9日經授中字第10031633080號函登記案所留存該部之印鑑印鑑，回復原印鑑案，已影響本案變更實施者之合法性。本案請撤銷實施者使用遭經濟部撤銷印鑑所申請之都市更新行政程序，並請實施者依法令程序重新申請。
2. 本案建築物地下二樓停車場變更設計配置方式應取得停車位屬都市更新重建區段分配部分之權利人同意。

上開決議事項1，提請委員會報告確認；事項2，請實施者依決議事項辦理，併同變更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報告書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擬定臺中市西區平民段七小段 7-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

決議：

1. 本案申請更新單元範圍建議改採完整街廓申請劃設，以符合都市更新整體開發效益。
2. 請委託建築師逐筆檢討更新單元範圍劃設後，周邊畸零地情形，並提出因應措施。
3.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劃設後，造成平民段 7-8 地號等土地及其建物切割之不合理狀況，應妥予說明。

請實施者依上開決議建議事項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擬定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五小段 6-1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

決議：本案因超過會議時間，委員人數不足，順延至下一期會議。

捌、臨時動議：

- 一、有關申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空地過大之議題，為符合都市更新之立法精神，都市更新總顧問建議比照「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提請討論。

決議：

1. 空地比以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建築範圍面積不得小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為基準。
2. 以合法建築基地面積檢討每宗基地空地比。

上開建議事項請更新總顧問協助提送大會報告確認，並作為後續審議之原則。

玖、散會：下午 1 點 30 分